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貳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邱志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0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完畢」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被告邱志昇有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裁判確定紀錄，嗣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詎被告復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以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其前後犯案之情節，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有所警惕，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其特別惡性，且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對被告加重其刑，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

01 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02 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
03 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
04 物品價值、尚未返還告訴人陳家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竊得之啤酒2箱均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未返還告訴人，
08 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
09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6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鄭佩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案由	判決法院	案號	刑度
1	竊盜	本院	108年度簡字第1462號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竊盜	本院	108年度簡字第1049號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毒品	本院	108年度訴字第807號	有期徒刑10月
	編號1-3定應執行刑	本院	109年度聲字第1170號	有期徒刑1年4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975號

05 被 告 邱志昇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志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12 第10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
13 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6日下午1時37分許，騎
14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
15 ○路000號之全多友購物廣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啤酒2箱（價值新臺幣1,440元），
17 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上開店家員工陳美鈴報警處理，
18 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上開店家負責人陳家瑋委託陳美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1 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志昇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美鈴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
0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4張、現
06 場蒐證照片6張等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7 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9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10 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11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2 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13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14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6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至被告所竊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桑 婕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